

襄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襄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系甲方委托乙方就襄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襄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文件精神，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并建立数据库，为后续科学合理利用恢复类地块资源、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条 项目范围

襄城县境内。

第四条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66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65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

(二) 技术要求

1. 制作工作底图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即25度以上坡地、河道湖区耕地、林区牧区范围、沙化荒漠化石漠化范围、城镇村范围;2022年审批的“三区三线”中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国家下发饮用水水源一级水源保护地、河湖最高水位线;批而未用等不符合要求地块后,形成工作底图。

2. 潜力调查评价

根据耕地恢复的实际需要,从作物种植养殖类别、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水源保障、群众意愿等五个方面开展实地调查。结合耕地恢复潜力地块分级评价标准,对每个图斑地块进行潜力评价,划分地块恢复潜力等级。

3. 成果编制

制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分析报告、矢量数据成果及编制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

第五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 318500.00元,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第四条要求的完整成果资料后,经甲方初步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 222,950.00元。

乙方完成数据库建设通过省级核查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95,550.00 元。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科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67 2808 0000 0461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 2、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和必要的配合。
- 3、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时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上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作业队伍开始作业，相关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调整时需提前告知甲方。

2、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作业标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与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沟通对接。

3、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提供。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如未提供合格的基础资料、对划定预案不予审核或审核时间过长等），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

2、乙方工作期间，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生活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本条第1项）处理。在甲方项目费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0.1%计算。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

4、对于甲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改变等因素造成违约的，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襄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方：（盖章） 中科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62 号 13 层 132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